**附1：《天同十八部·商事八部·公司卷》“让与担保”案例节选**

**【规则摘要】**

**6.担保债权实现的股权转让，系让与担保，应为有效**

——以担保债权实现为目的的股权转让性质为让与担保。债务人到期未能清偿的，债权人不得径行取得股权而应清算。

**7.名为股权转让，实为让与担保，原主债务仍应履行**

——债务人因欠款而转让股权，约定债权人收取固定分红，事后又未办变更登记的，应系名为股权转让实为让与担保。

**8.以股权转让方式担保借款债务，合同一般应为有效**

——债务人与债权人签订的以股权转让方式为借款债务提供担保的合同，公司其他股东无异议，该合同一般应为有效。

**9.股东为公司借款而向债权人转让部分股权，应有效**

——当事人约定债权人向公司出借款项，公司全体股东自愿出让部分股权给债权人的“抛股借款”协议，应认定有效。

**10.股权转让担保债务转化为借款债务的约定，仍有效**

——保证人为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方应支付给转让方的股权转让款提供担保，并在嗣后以借款形式确定下来，均应有效。

**【规则详解】**

**6.担保债权实**现的股权转**让，系让与担保，应为有效**

——以担保债权实现为目的的股权转让性质为让与担保。债务人到期未能清偿的，债权人不得径行取得股权而应清算。

**标签：**｜股权转让｜让与担保｜借款合同｜物权法定

**案情简介：**2013年，金属公司为投资公司向信托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投资公司**以其所持实业公司48%股权质押给金属公司并办理股权变更登记**。2017年，因投资公司逾期未偿，金属公司向信托公司代偿借款本息后，诉请确认投资公司与金属公司所签股权转让协议有效，并确认其持有实业公司48%股权。

**法院认为：**①在让与担保设定中，被担保债权不以已经存在的现实债权为必要，将来变动中的不特定债权，亦可成为担保对象。金属公司作为投资公司所负借款债务担保人及反担保权人，对投资公司享有将来债权。案涉股权转让，在转让人和受让人等各方当事人之间已达成合意、符合《公司法》上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条件和程序，并已公示、变更登记至受让人名下，在外观上实现了权利转移。案涉股权虽已变更登记至金属公司名下，但该转让系以担保债权实现为目的，金属公司作为名义上的股权受让人，其权利范围不同于完整意义上的股东权利，受担保目的等诸多限制。本案股权转让协议在转让目的、交易结构及股东权利等方面，均具有不同于单纯股权转让特点，其权利义务内容及实际履行情况，符合让与担保基本架构，**系以股权转让方式实现担保债权目的，其性质应认定为股权让与担保**。②对让与担保效力违反物权法定原则的质疑，已在物权法定原则立法本意及习惯法层面上得以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4条规定，即属对让与担保的肯定和承认；而回避流质契约条款可能发生的不当后果，亦可为让与担保实现时清算条款的约定或强制清算义务的设定所避免。至于让与担保是否因当事人具有通谋的虚伪意思表示而无效，应在现行法律规定及当事人意思表示这两个层面来检视。在让与担保中，债务人为担保其债务将担保物权利转移给债权人，使债权人在不超过担保目的范围内取得担保物权利，系出于真正的效果意思而作出的意思表示。尽管其中存在法律手段超越经济目的问题，但与法律禁止性规定中以虚假意思表示隐藏其他法律行为做法，明显不同，不应因此而无效。本案中，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转让标的、转让价款、变更登记等事项，实业公司、投资公司均就股权转让事宜作出股东会决议，案涉股权亦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具备股权转让的外在表现形式。投资公司虽举证证明其同意转让案涉股权目的在于提供担保，但此种事实恰恰符合让与担保以转移权利手段实现担保债权目的基本架构，**不构成欠缺效果意思的通谋虚假意思表示**，故股权转让协议系各方当事人通过契约方式设定让与担保，形成一种受契约自由原则和担保经济目的双重规范的债权担保关系，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应为合法有效。③投资公司未能依约清偿债务，不享有解除协议、使目标股权回复至其名下权利。至于评估报告是否依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确定评估基准日、是否完整考虑实业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价值、是否客观体现所涉矿产资源储量，属评估结果及因此而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款是否公平合理问题。鉴于金属公司在本案中诉请主要为要求确认股权转让协议及其项下股权转让合法有效，其因此享有实业公司48%股权，投资公司亦未就股权转让价款提出反诉，故该问题不属于本案审理范围，不足以影响金属公司取得实业公司48%股权。投资公司可就股权转让价款问题另诉处理。判决确认股权转让协议有效，确认金属公司享有实业公司48%股权。

**实务要点：**以担保债权实现为目的的股权转让性质为让与担保。债务人未能清偿到期债权的，债权人不得径行取得股权而应清算。

**案例索引：**最高人民法院（2018）最高法民终119号“修水县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诉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见《以担保债权实现为目的的股权转让，其性质为股权让与担保。债务人未能清偿到期债权的，债权人不得径行取得股权、而应清算》（审判长王展飞，审判员郭清国、周伦军），载《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回法庭新型民商事案件理解与适用》（X3-2019:220）。

**7.名为股权转让，实为让与担保，原主债务仍应履行**

——债务人因欠款而转让股权，约定债权人收取固定分红，事后又未办变更登记的，应系名为股权转让实为让与担保。

**标签：**｜股权转让｜让与担保｜合同效力｜固定分红

**案情简介：**2011年3月20日，顾某出借250万元给陈某。2012年2月18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某将其在科技公司的股权转让给顾某，**但顾某“不参与科技公司任何经营管理，并且享受每年不低于15%的保底分红”**。嗣后双方未办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5年，顾某诉请陈某，要求解除股权转让协议，陈某偿还250万元并承担自2011年3月20日起至实际付清为止按年息15%计算的利息损失。

**法院认为：**①案涉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陈某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250万元实为陈某向顾某的借款转化而来，结合协议约定顾某不参与科技公司任何经营管理、享受每年不低于15%的保底分红内容，说明顾某为保证自己债权得以实现，要求债务人陈某将股权转让给自己。**该行为实质是通过让与股权所有权方式担保债务履行，而非一般股权转让行为。**双方约定以股权转让方式作为债务担保，系双方当事人合意，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关于合同效力性强制性规定，该种担保方式应认定为合法有效。②案涉担保仅系为保证主债务履行，在双方当事人存在原借款合同关系情况下，陈某应首先履行归还借款义务，而非强制顾某接受科技公司股权。退一步讲，即使陈某无法清偿到期借款，**亦不能直接以其所持科技公司股权直接变更登记给顾某以用于抵偿结欠顾某债务**，系因此行为符合流质契约性质，应认定无效。综上，股权转让协议无解除必要性，但陈某应向顾某偿还借款250万元。因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顾某每年享受不低于15%保底分红，应认定本案所涉借款利息标准不低于15%，故顾某要求陈某按年息15%承担利息并无不当，应予准许，但利息起算时间应为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日即2012年2月18日。判决陈某归还顾某250万元并承担该款自2012年2月18日起按年息15%计算的利息。

**实务要点：**债务人转让股权给债权人，股权转让款由债权直接转化，且债权人收取固定分红而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事后又未办工商变更登记的，应认定为名为股权转让实为让与担保行为，应为有效。

**案例索引：**江苏无锡中院（2015）锡商终字第01094号“顾某与陈某等股权转让纠纷案”，见《顾宝良诉陈章瑜、单县弘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名为股权转让实为股权让与担保行为的认定》（王俊梅、尹慧），载《人民法院案例选》（201802/120:126）。

**8.以股权转让方式担保借款债务，合同一般应为有效**

——债务人与债权人签订的以股权转让方式为借款债务提供担保的合同，公司其他股东无异议，该合同一般应为有效。

**标签：**｜股权转让｜让与担保｜合同有效

**案情简介：**2010年，韩某出借100万元给朱某，约定**以朱某所持工贸公司70%股权作为担保**，约定“到期不能归还借款，工贸公司所有资产归甲方（韩某）”。随后双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013年，朱某在欠付韩某借款情况下，以股权转让不真实为由起诉韩某，要求确认无效。

**法院认为：**①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股权变更登记，依双方当事人陈述及借款协议内容，能认定双方系以朱某将其所持工贸公司股权转让给韩某占有方式，作为其向韩某履行还款义务的担保，**该约定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及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应为有效。**②在朱某转让股权后，韩某亦依约履行了借款的合同义务。依双方合同约定，朱某有权在清偿债务后，要求韩某归还股权，现朱某在所借款项已到期却未完全清偿情况下，向法院起诉主张确认股权转让协议无效，并要求返还，于法无据。至于借款协议约定“到期不能归还借款，工贸公司所有资产归甲方”内容违反了法律关于禁止流质规定，该条款无效。朱某如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可与韩某协议就该股权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股权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判决驳回朱某诉请。

**实务要点：**债务人与债权人签订的以股权转让方式为借款债务提供担保的合同，公司其他股东无异议的，该合同一般应认定有效。

**案例索引：**江苏淮安淮阴区法院（2013）淮商初字第0295号“朱某与韩某担保合同纠纷案”，见《本案股权让与担保合同应认定有效》（刘龙），载《人民司法·案例》（201416:12）；另见《朱延凯诉韩先进股权让与担保合同纠纷案》，载《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公报》（201405/35:53）。

**9.股东为公司借款而向债权人转让部分股权，应有效**

——当事人约定债权人向公司出借款项，公司全体股东自愿出让部分股权给债权人的“抛股借款”协议，应认定有效。

**标签：**｜股权转让｜让与担保｜借款合同｜合同性质｜抛股借款

**案情简介：**1999年，万某根据商贸公司股东会决议的“抛股借款”内容，**出借100万元而获得商贸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签字盖章的让渡1%股份的股权证明书。**嗣后，商贸公司原股东先后将股权全部转让给他人。2004年，万某诉请确认其1%股权，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法院认为：**①根据当事人陈述，所谓“抛股借款”应认定为万某向商贸公司出借100万元，成为公司债权人。同时，因该借款关系存在，商贸公司全体股东自愿出让1%股权给万某，故抛股协议实际包含借款协议与股权转让协议。商贸公司股东自愿为公司利益让渡自己利益，且公司资本并不因该利益让渡而受到损害，从而影响公司外部第三人利益，故**案涉“抛股借款”协议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亦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应认定有效**。②全体股东在商贸公司交予万某的1%股权证明书上均签字盖章，应认定股权转让发生法律效力，并对商贸公司有拘束力，至于股东之间如何具体分担该1%份额，属于股东另行协商问题，对万某获得该股权并无影响。但因本案中股权转让并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万某股东身份尚未取得对抗第三人的公信力。此情况下，商贸公司原股东陆续将股权全部转让给他人，在无充分证据证明最终受让人知道所受让股权中包含万某1%份额、原股东系无权处分情况下，受让人根据具有公示效力的工商登记情况接受注册股东转让的股权，应认定其受让有效。现受让人的股东身份已得到公司认可，且在工商机关办理了公示登记，故其股东身份和股权份额，均应受法律保护。万某如认为商贸公司原股东转让股权行为侵权，可另行诉请赔偿，本案中其要求确认股东身份，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不予支持，故判决驳回万某诉请。

**实务要点：**当事人约定债权人向公司出借款项，公司全体股东自愿出让部分股权给债权人的“抛股借款”协议，属于公司股东自愿为公司利益让渡自己利益，且公司资本并未因该利益让渡而受到损害，因而未影响公司外部第三人利益，应认定有效。

案例索引：北京二中院（2004）二中民终字第06770号“万某与某商贸公司确认股东资格案”，见《万岩标等诉北京城南诚商贸有限公司确认股东资格案（抛股借款）》（高苹），载《中国审判案例要览》（2005商:228）。

**10.股权转让担保债务转化为借款债务的约定，仍有效**

——保证人为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方应支付给转让方的股权转让款提供担保，并在嗣后以借款形式确定下来，均应有效。

**标签：**｜股权转让｜让与担保｜保证｜债务承担｜借款合同

**案情简介：**2002年，贸易公司股东林某将股权转让给陈某，就股权转让款，陈某立下欠条，机械公司在该欠条上盖章并同意担保。两个月后，就陈某未支付的9万元余款，**林某与机械公司立下借条、借款计划及还款明细表**。因逾期未偿，林某诉请机械公司清偿。

**法院认为：**①股权转让协议有效，是否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属转让方附随义务。未办登记，原则上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但并不影响新旧股东之间转让股权的事实和效力。机械公司为贸易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受让人提供担保，是受让人向林某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担保人。②**股权受让人与林某之间并未形成借款关系，而是股权转让形成的债务关系。**机械公司为陈某债务担保时，未约定保证方式，依《担保法》第19条规定，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且机械公司随后又对林某债权单独作了还款承诺，并以借条、借款计划及还款明细形式加以确定，故诉争欠款并非机械公司向林某的借款，**而是从其为陈某担保的债务转化而来**。判决机械公司向林某偿还9万元。

**实务要点：**保证人为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方应支付给转让方的股权转让款提供担保，并在嗣后以借款形式确定下来，担保人并不因其与债权人之间无真实的借款关系而免除债务清偿责任。

**案例索引：**福建龙岩新罗区法院（2003）龙新经初字第299号“林某与某机械公司等保证合同纠纷案”，见《林国春等诉龙岩南亚建材机械有限公司等保证合同案（股权转让）》（赖海波），载《中国审判案例要览》（2004商:123）。